

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場地設施收費標準表

修正草案總說明

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場地設施收費標準(以下簡稱本標準),自 103 年 11 月 28 日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以來,場地設施收費標準計費方式及法規名稱之調整歷經七次修正,此次配合花蓮縣政府 108 年 10 月 22 日府教設字第 1080233126B 號令修正發布「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要點」名稱為「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,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,酌修本辦法附表「說明」部分,其修正如下:

場 地	類別	場地費	冷氣使用費	水電費、清潔費	備註
	學生活動中心	每小時 1,250 元,不足 1 小時者,以 1 小時計。	250 元/小時	水電費、清潔費除例假日使用或其他特殊情形外,原則不另外計收。例假日使用清潔費單日收費上限 200 元。符合免繳場地費各款者,依場地費百分之五十為上限計收水電費。	依本校學生活動中心管理辦法之規定
	視聽教室	每小時 500 元,不足 1 小時者,以 1 小時計。	100 元/小時。		提供投影設備。
	電腦教室	每小時 250 元,不足 1 小時者,以 1 小時計。	60 元/1 小時(投幣 10 分鐘 10 元)		1. 提供電腦 31 臺。 2. 修訂冷氣使用費計費方式
	南區電腦研習中心	每小時 250 元,不足 1 小時者,以 1 小時計。	120 元/小時(投幣 10 分鐘 20 元)		1. 增訂 2. 提供電腦 48 臺 3. 增訂冷氣使用費計費方式
	圖書館(閱覽室)	每小時 250 元,不足 1 小時者,以 1 小時計。	100 元/小時。		增訂
	普通教室	每小時 100 元,不			修訂

		足 1 小時者, 以 1 小時計。			
校 車	類別	保養維修費	油料費	司機加班費	備註
	校車	200 元(50 公里內往返)。	15 元/公里。	1. 上班(課)日: 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, 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, 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。 2. 休息日: 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, 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; 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, 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。 3. 國定假日: 工資以 1 天計算。	
		400 元(50~100 公里內往返)。			
		600 元(100~150 公里內往返)。			
		800 元(150~200 公里內往返)。			
說明:					
1. 本標準依據「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暨「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」訂定, 並依其標準內容執行。					
2. 借用本校場地設施請預先電話聯絡本校管理單位確認是否可外借, 確認後請正式行文本校辦理借用程序, 並請於借用日前完成相關費用繳費事宜, 必要時得經本校同意延遲於事後補繳。					
3. 增訂圖書館(閱覽室)及南區電腦研習中心之場地費及冷氣使用費。					
4. 修訂電腦教室冷氣使用費計費方式。					

5. 修訂各類別場地費計費方式, 改採每小時為計算單位, 不足 1 小時者, 以 1 小時計。
6. 非本標準列表場地類別視為專科教室, 依該場地類別收費。
7. 學生活動中心視借用性質酌定計收保證金 2,500 元至場地費之 2 倍, 用畢回復原狀後無息發還。
8. 農曆春節期間屬國定假日, 本校不對外開放校園提供觀光民眾露營。
9. 社區運動團體清晨或夜間定期定時使用戶外場地, 應向學校申請使用, 學校得依據實際使用情形酌收費用。
10. 配合 107 年 3 月 1 日勞基法修訂公布, 修訂校車司機加班費支給標準。
11. 本標準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 修正亦同。